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医学部组织成像质谱
流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IECC-23ZB0320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4
第七章 附件.....	38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委托,对北京大学医学部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医学部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IECC-23ZB0320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 2.2。

4.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方式: 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本出售, 每本售价 500 元 (含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若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仅接受现金支付。

若通过汇款购买招标文件, 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地址汇款, 并将汇款底单及“购买标书信息表”(见附表)通过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邮箱, 邮件主题为“购买标书信息 BIECC-23ZB0320”。否则不予受理。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到 <http://www.biecc.com.cn/> 标书下载处下载。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 须加付快递费 100 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到账。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

7.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医学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凌老师，010-8280135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6721

传真：010-82370881

邮箱：jowena@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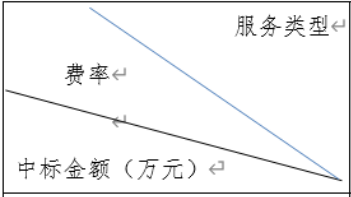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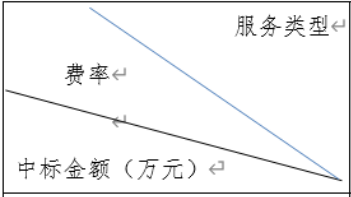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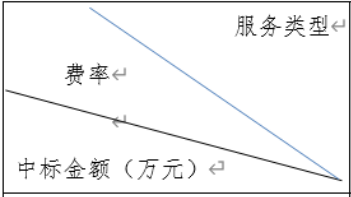
附表：

购买标书信息表

项目编号	BIECC-23ZB0320
包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u>北京大学医学部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采购项目</u> 业主名称： <u>北京大学医学部</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u>															
8.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2.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0000 元</u>															
13.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转帐支票（只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或网银）、投标担保函</u>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3.6	<p>中标服务费为：<u>中标服务费依据下述收费标准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按包支付，收费标准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含)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4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每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含)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4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含) 以下	0.9%	0.9%	100-400 (含)	0.6%	0.6%	400 以上	0.4%	0.4%	每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含)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4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含) 以下	0.9%	0.9%	100-400 (含)	0.6%	0.6%	400 以上	0.4%	0.4%	每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含) 以下	0.9%	0.9%														
100-400 (含)	0.6%	0.6%														
400 以上	0.4%	0.4%														
14.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15.1	投标文件份数： <u>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包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 PDF+word 各一份）</u>															
16.4	投标文件递交至：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u>															
16.4	招标编号： <u>BIECC-23ZB0320</u>															
16.4	投标截止期： <u>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u>															
19.1	开标日期： <u>2023 年 8 月 21 日</u> 时 间： <u>上午 9:30（北京时间）</u> 地 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大学医学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4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7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

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7-9 承诺书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各项条款，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报价为到北京大学医学部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投标报价须为免税价，该报价包含到北京大学医学部用户指定现场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70万以下0.60%，70（含）-350万0.40%；350万（含）以上0.20%）和其他进口环节费（一般不超过货物金额的1%，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内陆运保费、装卸费等）。对于因不能到达指定到货港/机场，从而导致内陆运保费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或者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误期费、复检费等超支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中标人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必须采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12.2 未按 12.1 条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向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见第一章），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6.3 条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8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帐支票（只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或网银、投标担保函**。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备注“23ZB0320 投标保证金”。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支票、汇款或现金形式）后予以退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收取。

13.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和 word 版各一份，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投标担保函的,提供投标担保函原件)。

16.4 所有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所有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6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

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7.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8.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4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2.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投标的评价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23.3 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6.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投标文件中案例证明文件（即合同）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 其它

29. 废标情况的处理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

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 6.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6.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7 验收和安装测试

-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7.7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7.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包装

-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8.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

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11 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12 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要求。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 付款

16.1 付款条件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专用合同条款”。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

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专业合同条款”。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争端的解决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有关规定。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付款方式

合同形式	内 容
内贸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开具 50% 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 50% 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尾款。
外贸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将 100% 货款支付到指定进口代理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公司将 90% 货款向制造商（或中标人指定的外贸合同签约方）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制造商（或中标人指定的外贸合同签约方）凭发货单据承兑；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进口代理公司将 10% 货款凭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电汇给制造商（或中标人指定的外贸合同签约方）。
注：1.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签订外贸合同的，外贸合同中付款方式以本表为准。 2. 内贸合同付款方式专用条款中如与本表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二) 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_____

需方： 北京大学医学部

使用单位_____

供方合同编号：_____

需方合同编号： BYGN

签约地点： 北京大学医学部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需方购买供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成交总价(大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页，以最终用户签字、盖章认可配置为准。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请选择①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以后，供方开具 10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货款；或②合同签订后供方开具 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货款；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 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

三、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方式：货运或快递。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3.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四、产品的包装和运输：

供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五、验收标准、方式：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样品、出场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合同签订时附样品的，必须符合样品质量。

2. 本产品的质保期为 个月，质保期自需方签署正式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未经供方授权而自行对产品进行拆卸、修理、改装而造成故障、损坏的不属于质保范围之内。

3. 本产品的保修期为 个月，保修期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

七、供方责任：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供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反之供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或型式批准证书（进口）及计量检定证书，供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如需要，供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进口设备应具备中文标识及中文说明书，到货时应提供原始报关、运输等单据。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八、需方责任：

需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督促最终用户及时准备安装场地，及时组织安装调试。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延迟交付产品的，每延期交付一天，按需交付产品货款的 0.1%向需方支

付违约金。

2. 供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按不符合约定产品货款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供方要按约定将产品补齐。

3. 需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延期付款额 0.1%的违约金。

4. 需方不接受产品的，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必须事先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再按协议内容验收、结算，协议内容之外事项甲、乙双方不予验收、结算。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供方持二份需方持三份。

十二、廉洁承诺书

供方（公章）： _____

需方（公章）：北京大学医学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课题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廉洁承诺书

承担北京大学医学部供货项目廉洁承诺书

为防止供货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和廉洁现象的发生，乙方在北京大学医学部采购项目中，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具备参与医学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与医学部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循以下规定：

(一)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赠送礼金、储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为相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提供违反合同约定的通讯、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为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 不为相关人员提供违反规定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如自愿表示对医学部给予其他形式优惠或捐赠，会在合同书中写明。

第四条 发现各方当事人有违规或不廉洁行为的，及时提醒，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医学部监察室举报。

第五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被取消中标或供货资格并按医学部有关规定办理。造成损失的，医学部有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六条 本承诺书是合同附件，乙方与合同一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两份附双方合同之后，一份存医学部监察室。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	1 套	810 万元	是

注：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国产产品）或 L/C 后 90 天交货并安装完毕（进口免税产品）。

2.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医学部用户指定地点。

3.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需求：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2. 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对于以下标“#”的指标，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具体指标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3.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或代理商的合法授权，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北京大学医学部拟采购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主要基于 CyTOF 技术，具有超高通道组织成像功能。利用带有金属标签的抗体标记组织切片，结合激光烧蚀和质谱检测技术实现对组织切片的多通道成像，可以实现同一视野内几十种蛋白的成像，进行高通量蛋白表达的组织空间定位分析。对于干细胞微环境、肿瘤微环境等涉及组织精细结构的相关领域研究有重要指导意义。同时保留了完整的 CyTOF 超高通道细胞悬液检测功能，可以在单细胞水平实现几十个蛋白的同时检测，彻底解决了通道间的串色问题。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免疫、血液、癌症、干细胞等不同的研究领域。

(二)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标准、规范。保证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三)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要用途和要求：

组织成像质谱流式系统，基于 CyTOF 技术，利用金属标签抗体标记组织切片样本，可以重构出同一样品几十种不同蛋白的定位图片，利用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可以同时获得组织细胞的空间定位信息和其归属的亚群信息。

学校目前没有相关设备，属于急需采购的设备，可以服务于我校教学与科研工作，对于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国内无替代品，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2. 工作条件：

2.1 室温控制在 22 ± 2 摄氏度，每小时温度变化不超过 2.8 摄氏度；

2.2 空气湿度控制在 40~60%，无冷凝水。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基本参数

#3.1.1 通道数量： ≥ 135 个；

3.1.2 抗体标签数量：提供 ≥ 40 种商业化标签；

#3.1.3 仪器校准方法：利用校准玻片(tuning slide)信号对各个参数进行自动校准。

3.2 进样系统

3.2.1 使用高纯氦气做为组成气体 (make up gas), 流速约为 $0.6 \sim 1.2$ L/min;

3.2.2 使用高纯氦气充满剥蚀小室 (Ablation Chamber) 流速约为 $0.1 \sim 0.3$ L/min;

#3.2.3 质谱成像分辨率: $1 \mu\text{m}$ 。

3.3 TOF 质谱检测系统

#3.3.1 检测质量范围: 75--209 amu;

3.3.2 TOF 检测触发频率和周期: 触发频率 (Trigger Frequency) 为 76800 Hz, 折合 TOF 检测周期约为 $13 \mu\text{s}$ 。

3.4 软件系统

3.4.1 配有操作界面, 可实时监控仪器各部分的状态;

3.4.2 输出结果为 MCD 文件或者 txt 文件形式, 可以使用 MCD Viewer 转换成图片, 并进行增加伪彩、多通道图片叠加;

3.4.3 提供配套的 histoCAT 软件数据处理软件, 可以利用降维、聚类等算法对组织细胞的表型和组织结构进行精细分析。

(四)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国产产品) 或 L/C 后 90 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进口免税产品)。
2. 交货地点: 北京大学医学部用户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 质保期 (免费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 供应商提供三包服务 (包修, 包换, 包退)。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 制造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并写出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3. 维修响应时间: 具有完整、全面、合理的维修服务体系,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 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 且应在接到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延误时间则顺延质保期; 质保期结束后接到报修信息仍需 24 小时内到达

维修现场。终身免上门维修人工费用。

4. 制造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

5. 培训要求：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专业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至少一次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六）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和采购人当场进行开箱检查。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设备的表观应完好（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备品备件齐全（列出清单、数量），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等应与合同相符。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损坏，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

3. 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确认，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以“#”号指标为重点验收指标）。

培训：

4. 安装调试之后，应用工程师将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等，直至用户掌握怎样使用设备为止。

5. 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投标人拟定并包括采购人需要的验收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签署验收报告：用户经试用确认该设备性能和培训符合要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币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为方便唱标，此表应另附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中，每包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币种及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制造商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						
3							
4							
5							
6							
7	总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含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请在下表中予以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7-9 承诺书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9 承诺书

致： 北京大学医学部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委托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下述格式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本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9.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做出说明，须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数量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应明确供货所需的周期、运输形式、货物包装、须采购人配合的内容、供货流程及突发预案（需详细可行。突发预案需能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影响供货周期）等事项。

（2）安装调整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特性及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明确安装调试需采购人配合事项、安装调试流程、安装调试人员（报名人员名单、简历、相关资质证书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意外情况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采购人所在地，提供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网点、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需详细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质保期内权益及质保期外的服务）等。

（4）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的特点及采购人所在地，提供完善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周期、具备丰富经验或相关资质的培训人员、培训频次、培训地点、具体培训措施（需详细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完全独立操作设备）等。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100	0-30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三)主要技术指标 2.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共24分; 无标记指标,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共20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4
3	相关业绩	提供制造商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0-3
4	综合商务	1. 供货方案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0-22

		<p>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3.1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3.2 售后服务措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培训方案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节能环保	<p>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p>	0-1

注：说明 1：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2：节能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

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